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82408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海驰素

申请 人 洛阳农得鑫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白鹤镇崔窑村四队（组）

代理机构 内江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非医用、非兽医用细菌制剂；非医用、非兽医用微生物制剂